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的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各自為「延遲公佈」及統稱為「該等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延遲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衹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